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平城管发〔2022〕107号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优化水电气热通信市政公用行业接入 外线工程审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内各区城市管理局、局属相关单位、机关相关科室: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升水电气热通信市政公用行业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效能,现将《优化水电气热通信市政公用行业接入外线工程审批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1 -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优化水电气热通信市政公用行业接入

外线工程审批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部署要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升水电气热通信市政公用行业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效能，对标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进一步细化审批项目分类管理

对工业、仓储、一般住宅、既有建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热、通信等市政公用行业单位需进行接入外线工程建设的，按照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长度进行分类审批。

（一）推行告知承诺制+备案制审批

对政府认定的小型项目（小型低风险、仓储类等）或需开挖路面长度在200米及以内的公用行业外线接入工程，推行告知承诺制+备案制审批。水、电、气、热、通信等市政公用行业在工

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填写“市政公用行业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书”（附件2）后即可施工，市政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备案。

（二）极简审批制

对其他项目或需开挖路面长度在200米以上的公用行业外线接入工程，推行极简审批制。水、电、气、热、通信等市政公用行业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仅需向市政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城市道路掘动申请表、营业执照、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审批部门在0.5日内完成行政审批工作并向申请单位反馈，施工图纸技术设计等材料容缺后补。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涉及交通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等做好过程管理，妥善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城市运行安全、有序。

各部门严格按照各自监管职责，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修复质量验收等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对违章挖掘、违反有关规定的施工单位予以纠正和依法处罚。

该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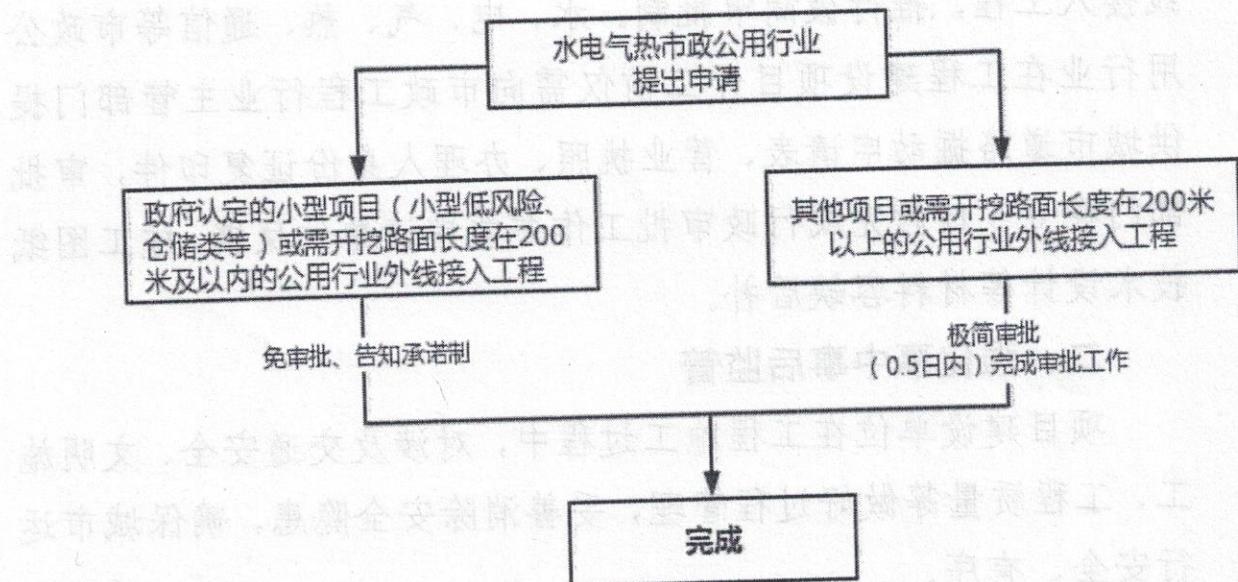
附件：1. 水电气热通信市政公用行业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流程图

2. 市政公用行业接入外线工程告知承诺书

附件1：《关于进一步简化市政公用行业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流程图》

水电气热通信市政公用行业接入 外线工程审批流程图

(0.5个工作日)



附件 2

市政公用行业接入外线工程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路面类别			
建设规模相关信息	人行道	长()米×宽()米= m²			
	车行道	长()米×宽()米= m²			
	埋深	管顶标高 管底标高			
	其他				
申请占(挖)					
起止日期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说 明	<p>1. 本表适用于水电气热通信市政公用行业办理挖掘(占用)施工所须的行政许可审批。</p> <p>2.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及时反映真实情况, 申请人、设计单位、建设单位须认真核实表中内容并对本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以虚假、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 将依法予以撤销, 追究相应责任。</p>				

水电气热通信市政公用行业 外线工程开挖承诺书

1. 严格按照审批时间、路径施工。施工过程中，对开挖区域管线应采取人工开挖探沟勘察，遇到地下管线情况不明的，难以判定的，应立即暂停施工，联系相关管线单位现场核查核对。
2. 施工组织设计中，严格按照管线管理要求对管线保护采取技术措施；事故应急预案中，明确管线保护的应急救援预案，在原有地下管线的保护区范围内，不使用机械开挖。
3. 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护栏或施工围挡，夜间设置安全警示灯，确保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在开挖区域设置明显告示牌张贴建设、施工单位名称、施工负责人联系电话及施工时间，接受监督。
4. 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按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对施工范围采取围蔽作业，施工材料、机具等不得超出施工围蔽范围。
5. 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导向标志、标线，夜间设置警示灯具。对车辆和行人影响较大的工程施工，做好交通疏导措施，保证道路通行和行人安全。
6. 施工作业应当按照经批准的交通整治方案实施，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方式、程序进行施工。大型机械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晚上 10 时前完成，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噪音和施工产生的

粉尘。

7. 施工产生的淤泥、废料等要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应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不得向路面直接排放。

8. 严格按照道路修复标准，及时修复挖掘路面。挖掘砼路面的，需整块面积修复，挖掘其他材料的路面，按挖掘实际面积修复。

9. 严格按照绿化修复标准，及时修复破损的绿化建设。

10. 挖掘期间发生任何形式的纠纷和损害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并协调解决。

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可靠，提供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并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接受相应的处罚。

承诺方：单位（公章）

联系人：

年 月 日

